

Date of Sermon: 2008 年 十一月 30 日

論父與兒子 (十): 蛇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1:14節:「道成了肉身, 住在我們中間,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, 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

創世記第三章。

前言

我們的文化缺少探索真理與尊重知識的質素, 所思所想所得均以「立即可用」作為取捨的標準, 為要滿足生活上所需。由於我們思辨能力的不足, 故常不願進入到辯論的裏面, 以致華人基督徒對真耶穌或假耶穌的辨別是沒有興趣的。當教會有人開始挑戰某位論基督的錯誤時, 其他人常避開這樣的場面, 深怕落入爭執的氣氛中。那質疑者自此之後卻被貼上「不順服」的標籤, 是教會眼中的搗亂者, 是破壞和氣的元兇。反觀那錯論基督的那一位, 因是牧師長執, 反在華人文化的保護傘下, 得以保位。

在這樣的文化薰陶之下, 華人教會界絕不可能自創新的異端教訓, 所呈現的異端教訓都是外來的, 因其論述皆可在過去歷史中或現今西方教會中找到源頭。我們的確恨惡共產主義在中國大陸的實行與發展, 然對中國人在辯證能力方面卻有相當程度的提升。如果這能力可受歸正系統的調教, 必對神學界有莫大的幫助。可惜地是, 現今我們所看到的現象依舊是文化性高於福音性, 如「神州」影片中論啟示的不當, 以及大陸基督徒對這原製片者那不可批判之的情感。

台灣教會無思辨能力的後果是巨大的, 如(1)會眾不明究理地全盤接受教會所傳遞那錯誤的信息; (2)不重視教義性的論述; (3)會眾永遠不會也不敢問問題; (4)深受外國來的講員的影響, 一切以他們的走向為走向。台灣教會因無思辨能力, 當有會眾開始嚴肅解經或要求教義時, 便對牧師長執形成極大的壓力與威脅。說句不中聽的話, 愚民是牧師最好的會眾, 民愚是牧師最好的管理。

但是, 華人教會卻很喜歡用一些屬靈的字詞來掩蓋她的貧乏。其中最喜歡用的一個詞就是「生命」, 以「你有, 或沒有生命」來論說一個人的現況。然而, 若細聽這人所言, 卻聽不到他的立場, 不知道他的信仰內容為何。一句「我是信耶穌的」不足以證實他就是耶穌的門徒, 說「我是在教會工作的」或「我在教會有服事」也不足以證實他就是上帝的兒女。

無思辨能力的教會無可避免地必受新正統與後現代思想的影響, 這股勢力已然席捲教會。其中最顯著的影響是, 基督徒已不再認為聖經是上帝的話, 而將之當作歷史故事。創世記第三章是這現象最好的印證, 因基督徒常以「聽聽看」的態度來認識這章的內容, 因為他們認為這章所記是那遙遠時代的故事, 與他們切身無關。但, 如果要他們講出上帝到底在其中傳達何樣的信息, 他們或無以為之, 或以講說歷史故事的心態敷衍了事。

上週小結

如果他們有機會聽我們這幾個禮拜對創世記第三章講解的內容，將會訝異不已。我花那麼多時間講解亞當和女人違背律法後的情形，為使各位深刻地瞭解到其中信息與我們每一個人都息息相關，譬如(1)罪已經使罪人無能為力，不僅連認罪的能力都沒有，甚至也拱手讓出自己主性的地位；(2)罪破壞了人與上帝、人與人，以及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；(3)罪使人不在上帝的愛中，亦使人沒有愛。

說得更明確一點，亞當與女人引進了世界下列四大事：(1)罪；(2)上帝的忿怒；(3)上帝的敵意；以及(4)律法的咒詛等。亞當自此之後，從順命的兒子變成悖逆的兒子，從忠心的僕人變成乖違的僕人，這是不可逆的走向，且凡在亞當裏的人皆如此。言及於此，大家還認為罪人還有一絲能力可成就救恩嗎？

第一家庭

我們常論亞當的種種，但人的現狀是人類第一家庭所造成的。上帝已在創世記二章24節講明了「家庭」的重要性，「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因此，家庭就成為穩定或動盪的基因。大如整個人類或一個國家，小如幾個人的公司群體，在其間的家庭如果穩固，其整體必然穩固；反之，如果家庭的結構一旦瓦解或家庭不合，該群體也連帶地動盪起來。

家庭離異是社會一大問題，但知識水平高的家庭的夫妻不同心也是另一問題。後者雖未離異，但夫與妻分開兩地實與離異家庭沒什麼不同。在此，我要特別題出基督徒夫妻同心同步的問題，兩造必須要在真理中同心且同步的愛主，故妻在教會的活躍度不可超過夫，「女人要沉靜學道」，夫理解聖經的程度也不可低於妻。靈恩派教會的婦女常顯不當的火熱，卻不見作丈夫的予以制止。

魔鬼的判則

上週解釋了亞當與女人的判則，今天要講上帝對魔鬼的判則。上帝對蛇說：「你既做了這事，就必受咒詛，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；你必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。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，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；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這段聖經至為重要，是瞭解整個基督教發展與人類進程的基礎經文。

更甚的咒詛

蛇出現在女人面前時已有罪的意念，但牠這罪心直到引誘女人時才具體呈現出來。這便告訴我們，罪的本身包含罪心與罪行兩大部份。因此，當撒但的罪行顯露出來之後(你既做了這事)，上帝的咒詛才隨之而來。上帝將蛇所承受的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，甚至甚於對犯罪亞當的咒詛，為什麼？因為撒但原造時比亞當更認識上帝，故當受更甚的咒詛，這是上帝「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」的處事原則(路12:48)。

而「你必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」之意乃是不再感受到天上事，只能看到地上事，處在卑賤低下的狀態中(彌7:15-17)。希伯來人將這節聖經引出「地獄」之意乃是伏於塵土或肚腹緊貼在地碰到塵土，是離天上最遠之處。這樣的景況正如主耶穌對差遣的七十個人所說的「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。」(路10:18) 魔鬼這時才正式成為墜落的天使。

論蛇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

上帝對蛇說的後半段話是大家耳熟能詳之語，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，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；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我要先解釋為何有這句話？為什麼這句話是對蛇說的，而不是對亞當說的？並且還要解釋「後裔」何意？

這話說出的必要性

我們看到，有罪的亞當顯出不願認罪亦不可能認罪的實況，故要罪人除其罪是不可能的事。但罪已進入世界，世界已經有罪的存在，身為宇宙主宰的上帝不可能視若無睹，因有違其聖潔本性。然而單單口語性或責罰性的審判罪，逕自將犯罪之人與天使全都丟入硫磺火湖，罪的問題依然沒有解決，罪存在的事實依舊。若罪不徹底洗清除去，罪的依存必然折損上帝的聖潔。罪當徹底剔除，死當完全挪去。因此，上帝必須要說這句話，因為基督的十字架才能徹底解決罪的問題。

必須對蛇說

但，上帝為何對著撒但說這句話？要知道，上帝雖立下吃果必死的律法，但若亞當不吃，這律法對之則無所效用，死必不致發動。但，當亞當吃了不當吃的，以致違背上帝律法之後，死便開始有了效能。「死」一旦活起來，掌這死權的就是魔鬼。因這緣故，上帝乃向魔鬼說出這除罪去死的預言，這預言不會對亞當說，也無須對女人說。

後裔

「女人的後裔」指的是耶穌基督。說到「蛇的後裔」便意謂著撒但本身必然是個王，牠有牠的群眾。這些群眾不是指其他墮落的天使(啟12:4)，因天使是不嫁不娶(太22:30)。那，這些群眾從何而來？魔鬼必然奪取亞當的後代作牠的後裔。那麼，整個亞當的後裔都是蛇的後裔嗎？非也。若如此，上帝該說「亞當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彼此為仇」，而不是說「蛇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彼此為仇」。

蛇在教會中

那，蛇的後裔指的是那一部份的人？因上帝將蛇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同列，故蛇的後裔指的是與女人的後裔作正面直接敵對的一群，而能與基督直接敵對的一群必然與教會歷史同軸發展的人。也就是說，蛇的後裔指的是在教會中那些抵擋基督和他的道的人。蛇的後裔真的存在在教會裏嗎？請聽我們的主耶穌對別迦摩教會所說的話，「我知道妳的居所，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。」(啟2:12) 這樣我們便知：

- (1) 許多人都以為基督教是在主耶穌上十字架受死才得以成立，但這節創世記第三章的經文卻告訴我們，基督教自這時起便開始其地上歷史的發展。
- (2) 上帝說與女人的後裔彼此為仇的是「蛇的後裔」而非「亞當的後裔」，故基督的救贖非普救性。
- (3) 由於「蛇的後裔」有其針對性，故我們就不能胡亂說著，那些未與女人的後裔正面直接敵對的一群就是跟隨撒但的一群，如中國文化等。

可怕的戰場

由於這為仇是世仇，這不同後裔之間彼此的爭戰是永不止息，是永不可能訂定和平條約。世界的王在基督裏面是毫無所有，故教會是世上最驚心動魄，廝殺劇烈，兇狠無比的戰場。魔鬼所用於攻擊基督徒的武器完全取之於上帝的話，牠用律法，罪，福音等核心字眼，甚至也會用神，基督，聖靈等聖名作為子彈來攻擊基督和他的門徒。

因著這彼此為仇的事實，在教會中批判異端教訓就是必要之舉，為使魔鬼的武器失靈。譬如，魔鬼要人行律法以得救，我們就必須遵守使徒的教訓，說，無人能因行律法稱義，律法乃是使人知罪。魔鬼要教會傳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為基督，但我們按照聖經，說，當傳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。

「得勝的」

啟示錄的七教會是大家熟知的，其中有一特別的字句出現在基督責備眾教會之後，就是「**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，得勝的...**。」由此可見，我們的主所看重的是他的門

徒在教會裏的得勝。耶穌說撒但是世界的王，這頭銜是上帝給的，既是上帝給的，牠的權勢就有局限。屬主的你，知這事嗎？還是你已麻木，駝鳥般地度著一生？

魔鬼在靈魂層次上試探人，在既有的上帝啟示中，扭曲原意，且會超過基督的教訓。二十世紀的神學發展不就是這試探的翻版？當我們讀這些神學性的文章時，凡不認基督是道成肉身的上帝，無論其論述是如何地精闢，皆是錯誤無價值的成品。不幸地是，神學院的畢業生已少講耶穌基督了。

下週再繼續講論「論父與兒子(十一)」。